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千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末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補字第51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固提出屏東縣屏東市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，惟該證明書上載列冊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，僅能認聲請人於112年12月為低收入戶，無法逕認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仍為低收入戶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
04 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謝鎮光